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2月22日上午11: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月21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与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顾瑜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31日